

立志中學國中部家長通知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 學期告一段落了，學校秉持「學生第一、優質教學」的一貫理念，也呼應大多數家長的需要，放假期間為不使孩子荒廢課業，本校辦理暑假輔導，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，整合資訊以及批判思考能力，統整學生學科知識。實施計畫如下，請參酌並鼓勵 貴子弟參加。

立志中學 高國中部 敬啟

高雄市立志中學國中部 113 年度暑假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05009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訂定之辦理。
2. 依據 113.06.11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，輔導學生溫故知新，以充實學生智能，奠定學習基礎，並輔導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，五育均衡發展。
2. 針對資優生加深、加廣學習；對學習落後學生，個別輔導補救教學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三、對象：國中部學生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1. 上課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5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3 年 8 月 02 日（週五）共 15 天，週一至週五上課。
2.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7：30~下午 4：30（11：45~12：45 營養午餐用餐、休息）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1. 開設語文學習領域，數學學習領域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、社會學習領域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等課程。
2. 教材、教法：以本校教師自編補充教材為主，著重學習診斷與評量，以因應國中適性學習。

六、收費：

1. 依教育局「公私立學校課後輔導實施辦法」收費標準辦理。
2. 暑輔費用（包含鐘點費、講義、教材、水電費），費用依實際參加人數估算後繳費。
3. 當年度核准有案之低收入戶、學生家境清寒者，由導師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，得准其免費參加。

七、參加暑輔課同學，暑輔意願書回條請於 06/28(五)前繳交完畢。

八、開課日期：113 年 7 月 15 日（週一）。參加與否都須填交家長意願書回條，報名請向班級導師登記。

九、暑假輔導期間，學生搭校車與餐費，另依平日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

----- 撕下繳回 -----

高雄市立志中學 國中部 113 年度暑假輔導 家長意願書回條

本人 同意參加 輔導，敬請 惠予辦理。
 不同意

此致

立志中學國中部

學生 國中部（ ）年（ ）班 學生（ ）（ ）號
家長 （簽章）

113 年 月 日